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

1. 香港交易所在 2003 年 1 月發表《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下稱《諮詢總結報告》)後，曾對若干修訂內容予以重新考慮。下文將列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以及有關企業管治規則修訂的過渡安排。

#### A 部： 重新考慮的主要範疇

##### 「須予公布的交易」中對「交易」的定義

2. 《主板規則》對「須予公布的交易」中「交易」一詞的定義並無清楚界定。為使《主板規則》更加清晰和容易理解，我們將《創業板規則》中對「交易」的定義加入《主板規則》。現行《創業板規則》中，「交易」的定義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組成合營企業、訂立或終止融資或營業租賃等等。有關定義主要是以主板現時引用和詮釋「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時的慣常做法為依據；但上市發行人給予財務資助及發行新證券這兩類交易除外 — 這兩類交易雖然同樣份屬《創業板規則》所界定的「交易」，但按主板現行做法，這兩類交易不受「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規限。
3. 我們將《主板規則》與《創業板規則》對「交易」一詞的定義劃一。就「須予公布的交易」而言，「交易」的定義：
  - (a)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給予財務資助，除非：
    - (i) 本身是銀行的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提供財務資助；或
    - (ii) 上市發行人是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然而，若有關附屬公司屬「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則將要符合關連交易方面的條文；
  - (b)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作為現金代價(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已能就上市發行人向獨立第三者發行新證券對小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創業板規則》已在此方面作出修訂；及
  - (c)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任何屬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是上市發行人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有關租賃以金額或租約數目計算等同其通過該等租賃安排所進行的既有業務之規模擴大 200%或以上者。「日常業務」一詞指上市發行人既有的主要業務或是上市發行人就其主要業務絕對需要的業務。《上市規則》中已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協助上市發行人釐定某項交易是否「屬收益性質」。

##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分類

4.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採用資產測試、盈利測試、代價測試及股本測試等，以評估「須予公布的交易」對上市發行人造成的影響。根據此等金額測試的結果，有關交易將被歸納為以下其中一類：股份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以及(若是創業板發行人)反收購。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保留資產淨值測試作為標準，並容許上市發行人在有合理理由並已在公告和年報中作適當披露的情況下，可以選擇使用資產總值作為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的基準。我們也建議在盈利測試若會因為特殊因素而產生不尋常結果的情況下可以採用營業額測試代替盈利測試。
5. 我們重新考慮過「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分類規定。我們認為《上市規則》應能訂明一系列清晰、上市發行人容易理解和使用的簡單測試，以評估一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有多大影響。測試所應用的該是可靠的資料，並能將目標資產的業務水平和價值與上市發行人本身的業務水平和價值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和衡量。可惜現實並無沒有缺點的簡單量度標準。在廣為上市發行人應用的情況下，將交易分類的規模測試應當就評估一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能夠予人足夠信心，《上市規則》應設有數項規模測試，以彌補個別測試的不足之處。
6. 我們採用了下列的規模測試以量度個別交易對上市發行人之影響：
  - 資產總值測試；
  - 盈利測試；
  - 收益測試；
  - 代價測試；及
  - 股本測試。
7. 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准許上市發行人選擇採用有形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作為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的計算基準，那是回應負債偏低公司對原先建議採納資產總值測試提出關注問題的一個折衷辦法。我們認為這可能會令市場有少許混淆。因此，我們引進資產總值測試作為取代資產淨值測試的一項獨立測試。一家公司的「資產總值」指其流動資產加固定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上市規則》主要以《英國上市規則》為依據，而這項修訂的規則與現行《英國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一致。
8. 我們採納了代價測試，其計算方式是將交易的代價與上市發行人所有普通股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價計算)作比較。我們認為修訂後的代價測試能反映交易之時上市發行人的市值或投資者對該價值的看法，因而較現行的代價測試(即將代價與資產淨值對照比較)可取。

9. 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在盈利測試因受特殊因素影響而產生不尋常結果的情況下，可以採用營業額測試代替盈利測試。我們認為，在評估一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時，盈利測試及營業額測試各有不同用處。盈利測試量度的是目標資產相對於上市發行人本身資產的盈利能力，營業額測試量度的則是目標資產相對於上市發行人本身資產的業務水平。為此，我們引進營業額測試並將之易名為「收益測試」，以之作爲量度目標資產相對於上市發行人本身資產的業務水平的獨立測試。「收益」指一家公司主要業務所得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和收益項目。
10. 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調整那些選擇了使用資產總值作爲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計算基準的上市發行人用以界定「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界線百分比。現在我們修改了有關建議。我們降低了有關百分比，並同時採納上述新設的規模測試。這將進一步提高上市發行人的透明度；由於投資者有權對重要的交易進行投票表決，這亦將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修訂後的百分比界線符合國際標準。下表總結了現時界定交易屬於股份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以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界線水平與修訂後的水平。

	現行界線 (根據第 4 段所述的舊有規模測試)	修訂後界線 (根據第 6 段所述的新設規模測試)
股份交易	低於 15%	低於 5%
須予披露的交易	15%或以上，但低於 50%	5%或以上，但低於 25%
主要交易	50%或以上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適用於收購事項)或低於 75%(適用於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主板：100%  創業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或以上；或</li> <li>• 100%或以上，而所收購的業務與上市發行人本身的主要業務並不相同；或</li> <li>• 100%或以上，而上市發行人有意對其主要業務作重大改變</li> </ul>	100%或以上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不適用 — 現行《上市規則》並無設定這類交易	75%或以上

## 「關連交易」的分類

11.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若關連交易的金額低於指定水平(按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計算)，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任何披露、匯報或股東批准規定。我們認為，除資產測試和代價測試外，收益測試和股本測試亦應作此用途，這將考慮到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業務水平的影響。於實際執行的時候，盈利測試為最有可能產生不尋常結果的規模測試，特別是當目標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於最近期的賬目內錄得虧損。許多時候，盈利測試也不適用於關連交易。因此，我們認為不宜以盈利測試作為界定關連交易的準則，並修訂了《上市規則》，訂明界定關連交易的規模測試，將與界定「須予公布的交易」所用者相同(盈利測試除外)。
12. 我們也調整了界定關連交易的界線百分比。為著實際的考慮因素，我們保留了就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披露、匯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 1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界線。下表總結了現時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披露、匯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所須不超過的界線水平以及修訂後的水平。

	現行界線 (根據第 4 段所述的舊有規模測試)	修訂後界線 (根據第 6 段所述的新設規模測試)
可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披露、匯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界線	交易的代價或價值低於以下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萬港元；及</li> <li>• 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 0.03%</li> </ul>	每項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外)低於 0.1%；或 每項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外)等於或高於 0.1% 但低於 2.5%，以及代價低於 100 萬港元
可豁免關連交易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界線	交易的代價或價值低於以下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0 萬港元；及</li> <li>• 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 3%</li> </ul>	每項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外)低於 2.5%；或 每項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外)等於或高於 2.5% 但低於 25%，以及代價低於 1,000 萬港元

## 「反收購」的定義

13. 借殼上市對上市發行人的股權及／或營運均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創業板規則》載有反收購條文，以處理借殼上市的情況，以防上市發行人蓄意規避新上市規定，並確保其向投資者披露的資料質素也達到招股章程的水平。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將《創業板規則》對「反收購」的定義擴大，將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而會令其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改變的情況也包括在內。我們也建議將現行《創業板規則》內的反收購條文加入《主板規則》。

14. 我們重新研究「反收購」的定義，特別是下列幾方面：
  - 我們應否將 1993 年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借殼上市事宜聯合發表的公布(「聯合公布」)內所載的原則編納成規；
  - 應否設訂規模測試作為界定反收購之用；及
  - 「反收購」的定義應否包括任何會令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改變的交易。
15. 聯合公布訂明，任何交易若因為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而令買方獲得上市發行人的：(a)控制權；或(b)主要股權而讓買方實際上獲得上市發行人的管理控制權，並隨即(或在相隔不久後)向上市發行人注入資產，即作借殼上市論。鑑於實際上難以確定上市發行人的實際管理控制權是否有變，我們認為，只有在有關收購涉及持上市發行人 3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有變的情況下，反收購的條文才應告適用。
16. 若控制權有變，上市發行人須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我們認為，當上市發行人向新控股股東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價值甚鉅以及對上市發行人有重要影響，上市發行人才要遵守《上市規則》內所載的新上市規定。因此，我們修訂了《上市規則》，以使所有涉及一項或連串資產收購並令控制權有變的協議或安排，只會在任何規模測試結果達到「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界線水平之情況下，才會被視作反收購。
17. 我們也修訂了《上市規則》，以使反收購的條文同樣適用於控制權易手後不久新控股股東立即注入資產的情況。有關修訂只是將聯交所現行的做法編納成規，以免有人刻意利用資產收購與控制權變動並不同時出現及／或上市發行人待控制權易手後才漸次向新控股股東收購資產等手法來規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現時將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易手之後 12 個月內向新控股股東所收購的資產合計，並視作為反收購；由於我們引進「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界線水平作為界定反收購的準則，有關限制已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以進一步阻止新控股股東蓄意規避《上市規則》規定。
18. 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將「反收購」的定義擴展，將任何會令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出現根本轉變的交易也包括在內。有人認為，要分辨一項交易究竟是令業務出現根本轉變，抑或是代表著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的自然增長，以及要分辨新收購的業務是否有別於或可融入於上市發行人本身既有業務，都並不容易。由於實際執行上或有困難，我們暫不將「反收購」的定義擴展至一併包括任何會令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出現根本轉變的交易。

19. 簡言之，「反收購」的定義包括：
- (a) 涉及一宗或一系列資產收購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資產收購會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令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按《收購守則》的定義)亦有所變動或將會因有關收購而變動；或
  - (b) 在沒被視為反收購的控制權(按《收購守則》的定義)變動後不足 24 個月內向新控股股東進行一宗或一系列資產收購的協議或安排，而每宗收購各自達到或合計後達到「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界線水平。於計算規模測試時，將以(1)控制權易手時上市發行人的最近公布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以及市值或(2)收購進行時上市發行人的最近公布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以及市值(取較低者)作為分母。
20. 控制權易手與新控股股東向上市發行人注入資產或會同時發生，而有關資產注入或會與控制權易手全無關係。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有關資產注入和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變動不應分開來看，而原有的控股股東也不應就任何有關向新控股股東收購資產的決議案作投票表決。因此，我們修訂了《上市規則》，以使在控制權出現變動而既有控股股東已經或將會向新控股股東或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既有控股股東將不得就任何關於在控制權易手時向新控股股東收購資產的決議案作投票表決。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的情況：既有控股股東並無出售任何股份，而其擁有的上市發行人股權純粹因上市發行人向新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而有所攤薄。
21. 有時候，上市發行人或會在控制權易手時向新控股股東收購了資產，但其後迅即出售(或獲授予期權可在將來出售)其既有業務。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餘下來或新收購的業務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盈利紀錄規定。因此，我們修訂了《上市規則》，訂明：若上市發行人從新控股股東新購得的資產或在控制權易手後所收購的其他資產合計後可符合盈利紀錄規定，上市發行人將准於控制權易手後的 24 個月內出售其既有業務。

## 於通函中就「須予公布的交易」披露的財務資料

22. 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備有關於經擴大後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由於上市發行人與目標公司(即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的對象)通常並非屬於共同控制，經擴大後集團的財務資料不能以合併會計手法編制。縱使上市發行人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是以綜合原則編備，負責申報的會計師未能真實兼公平地就該些合併財務資料提供意見。有見於此，我們經已重新考慮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的會計師報告規定。
23. 若「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涉及收購另一家公司或業務，上市發行人須就目標公司或業務，編備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上市發行人須於致股東的通函中，刊載對照表比較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由發行人年報節錄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涉及的目標資產是可帶來收益的資產(公司或業務除外)，並具備可辨別的淨收入流或估值，則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中列載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資產淨收益以及估值(如有)的資料。

24. 主要收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的通函或上市文件，須包括上市發行人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現行《上市規則》並未要求上市發行人為上市發行人及目標公司編備財務資料時須採用同一會計政策。為了讓股東可以用對比准則去評估有關的財務資料，我們經已修改《上市規則》，規定載於通函中有關主要收購、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須沿用與上市發行人相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備。
25. 《上市規則》會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列明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當非常重大出售涉及出售公司或業務，上市發行人須為現存集團編備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內容須包括將予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當非常重大的出售對象是可帶來收益的資產，並具備可辨別淨收入流或估值，則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中列載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資產淨收益及估值(如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非常重大出售的通函中就集團餘下業務的表現列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我們亦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的通函中披露有關上市集團在交易後的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為投資者提供有關交易所帶來影響的資料，陳述該項交易如何或會影響上市發行人載於通函內的資料(如同該項交易在匯報期開始時執行或，若是編備備考資產負債表或淨資產報告，如同該項交易於匯報當日執行)。備考財務資料不能含有誤導成分，並須協助投資者分析發行人前景展望以及包括所有恰當的調整。
27. 至於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涉及收購另一家公司或業務，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中包括經擴大後集團的最新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資料。當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涉及的對象是可帶來收益的資產，並具備可辨別淨收入流或估值，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中列載最近財政年度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損益表以及淨資產報表。至於涉及出售公司或業務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中刊載集團餘下業務範疇最近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資料。當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對象是可帶來收益的資產，並具備可辨別的淨收入流或估值，則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中列載最近財政年度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表以及淨資產報表。

## 「聯繫人」的定義

28. 根據《上市規則》，聯繫人的定義包括發行人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個人主要股東的「家屬權益」。「家屬權益」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聯繫人的定義亦包括以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個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即指全權信託對象）的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保留《上市規則》界定「聯繫人」的涵義。現行《上市規則》對於任何由董事、行政總裁或個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的信託中的信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並不視為關連人士，這是規則上的一個潛在漏洞，因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可能會透過成立一家由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來規避規則的規定。為了堵塞這漏洞，我們已將「聯繫人」的定義擴大至包括：
- (a) 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使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以及作為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b)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任何公司，而該公司為：
    - (i) 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 (ii) 其任何家屬權益；
    - (iii) 任何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即指全權信託對象）的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權，而他們所擁有的股權可使他們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
  - (d) 28(c)段所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
29. 信託的受益人亦可以為一家公司。因此，我們也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包括：
- (a) 以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為一家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即指全權信託對象）的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使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 (b) 29(a)段所指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任何公司，而該公司為：
  - (i)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為一家公司）；
  - (ii)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上述所指的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權，而有關股權使它們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及
  - (iii) 在任何由主要股東（為一家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即指全權信託對象）的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而有關權益使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
- (d) 29(c)段所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

## 「關連人士」的親屬視作「連繫人」

- 30. 就關連交易規定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連繫人。根據關連交易規定，「關連人士」的「連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的「親屬」。《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對如何界定關連人士的「親屬」為關連人士的「連繫人」有不同的規定。《主板規則》將「親屬」的定義限於若干人士，包括子女或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以及配偶的兄弟姊妹。若關連人士的任何親屬與關連人士的聯繫，會令聯交所認為建議中交易須符合關連人士交易規定，則這些親屬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的「連繫人」。《創業板規則》對於「親屬」的定義限制跟《主板規則》不相同。根據《創業板規則》，任何此等人士，不論其與關連人士之間是否有密切的關係，均被視為關連人士的「連繫人」。
- 31. 我們已劃一《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有關如何界定關連人士的「親屬」為關連人士的「連繫人」的規定。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訂明關連人士的「連繫人」包括：
  - (a) 其配偶（以及任何與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父母、子女（包括繼子女）以及兄弟姊妹（包括繼兄弟及繼姊妹）；
  - (b) 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孫及外孫；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姨丈；姑母、姨母、伯母、嬸母、舅母；表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侄子、姪女；以及外甥、甥女（統稱「近親」），這些人士與關連人士的關係會令聯交所認為建議中交易須符合關連人士交易規定。若上市發行人有任何涉及近親的建議交易（除非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除外)，必須通知聯交所，並提供有關此等近親與關連人士之關係及聯繫的資料，以便聯交所評估有關交易是否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屬於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32.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同屬股東的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均會被視作關連交易。除非交易金額低於特定水平，上述財務資助的交易均須按規定作出披露、匯報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在《諮詢總結報告》當中，我們建議規定若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層面)當中，沒有任何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上市發行人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10% 或以上的權益，有關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不會視作關連人士。鑑於這項修訂建議，我們已對與涉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條文進行修訂。此外，《主板規則》會仿效《創業板規則》，在《關連交易》一章內增設有關財務資助的部分。
33. 根據修訂的《上市規則》，只有在上市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層面)同屬有關公司(並非關連人士)的股東，而關連人士個別或共同來說有權行使或控制有關行使該公司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時，上市發行人向該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被視作關連交易。凡上市發行人向任何此等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公司中股本權益的比例，而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有關財務資助可完全獲得豁免遵守有關披露、匯報及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規定。凡上市發行人向任何此等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不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公司中股本權益的比例，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有關財務資助即須遵守披露、匯報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有關財務資助符合交易金額低於特定水平的豁免條件。
34.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會被視作關連交易。若上市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層面)同屬有關公司(並非關連人士)的股東，而關連人士個別或共同來說有權行使或控制有關行使該公司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關連交易的條文將適用於該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只有在上市發行人以一般商業條款接受財務資助，而有關財務資助並不涉及上市發行人以其資產提供抵押時，任何此等公司或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才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披露、公布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重複更新一般性授權及一般性授權的限制

35.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相等於已發行股本 20% 的證券。對於重複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次數，現行《上市規則》並無限制。每次重複更新一般性授權均須經過股東批准，此外，沒有

## HKEX 香港交易所

股東需要在有關表決上放棄表決。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每次重複更新一般性授權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我們也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只有在股東周年大會後第二次及之後更新一般性授權時，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36. 我們已重新考慮更新一般性授權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認為，主板發行人及創業板發行人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股權不被大幅攤薄，應得到相同的保障。因此，我們已對於《諮詢總結報告》中的建議作出修訂，容許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在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每年更新一般性授權一次。以後每次再更新一般性授權將需要經過獨立股東批准。若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股東發行優先的股本證券，然後根據已擴大的股本更新上一次一般性授權未用的部分，則該次更新可獲豁免遵守新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該次更新一般性授權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只有當所更新的一般性授權超越上一次一般性授權未用的部分，有關更新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7.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相等於股本 20% 的證券。我們暫時仍維持現有規定。不過，視乎進一步諮詢市場的結果，我們將會考慮降低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的最高比例，以靠近英國的規例標準。

### 董事薪酬披露

38. 《主板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董事薪酬。《創業板規則》則規定，發行人須不具名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我們在《諮詢總結報告》中建議，《主板規則》應跟隨《創業板規則》的做法，要求發行人不具名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我們亦建議將上市發行人具名披露董事酬金列為《守則》內一項建議的良好做法。
39. 有鑑於近期多項發展，特別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出要求發行人具名披露個別董事酬金的諮詢建議，我們已重新考慮我們在《諮詢總結報告》中的建議。為了提高上市發行人的透明度以及促使我們的披露規定與國際標準看齊，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具名披露個別董事酬金。

### 股東周年大會進行董事競選之前候選人資料的披露

40.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須訂明，股東提交董事候選人提名通知的最後日期不得超過進行該項競選的會議舉行日期七天之前。我們認為有必要確保上市發行人具有足夠時間擬備有關候選人資料並向股東發送有關資料。同樣，股東須有足夠時間研究相關資料以在會議上就有關候選

人進行投票。因此，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須就股東提交該等提名通知給予至少七天時間，而此七天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上市規則》並不阻止上市發行人提早接納通知。上市發行人須在接獲股東的董事提名的通知之後立即刊發公告或修訂或補充通函，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上市發行人須評估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以斷定是否需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刊發公告，並(若有需要的話)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讓眾股東可於大會舉行前最少 14 日內，就有關公告或修訂或補充通函的資料作出考慮。

## B 部：過渡安排

41. 為確保可有效實行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我們將給予上市發行人六個月過渡期(由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計)以遵守部分新規定。有關規定如下：
- (a) 規定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新指引向聯交所確認本身的獨立性。上市發行人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獲給予過渡期。若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新的獨立性指引，上市發行人須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有關董事；
  - (b) 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規定上市發行人成立純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核數委員會，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及至少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及
  - (e) 若上市發行人未能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能委任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能履行成立核數委員會的新規定，則上市發行人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發表公告。
42. 有關年度及半年度業績公告、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摘要的新披露規定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撤銷主板發行人半年度業績公告及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年度業績公告的兩階段公布安排的有關措施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不過，我們鼓勵上市發行人盡早採納新的披露規定。凡上市發行人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發表的業績公告符合所有新的披露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毋須遵守現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兩階段公布安排。

## HKEX 香港交易所

43. (a) 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須符合以下規定：

(i) (如上文第 40 段所述) 股東呈交董事提名的(至少七天)通知期，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ii) 若董事的聯繫人在某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iii)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b) 上市發行人須修訂組織章程，確保其能夠盡早符合附錄三的修訂條文，以及確保其於任何情況下能夠在其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之前符合修訂條文。若上市發行人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而股東大會將會在該日期或之後舉行，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實施新修訂《上市規則》後盡早修訂其組織章程。

44. 部分新訂《上市規則》的應用有特定安排，現將有關安排概述如下：

(a) 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凡涉及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以及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的交易的議決事項，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這項新規定將適用於以下交易：上市發行人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訂定的交易，而有關股東大會於該日或之後舉行。

(b) 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服務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

(i) 給予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年期可能超過 3 年的服務合約；或

(ii) 明言發行人須給予逾 1 年通知或支付逾 1 年酬金作補償才可終止合約的服務合約。

這項新規定僅適用於新訂的服務合約，或現行服務合約內有關年期條款、終止合約補償金額條款、其他重要條款或續期等事宜的更改。因此，上市發行人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訂定的董事

## HKEX 香港交易所

服務合約將獲豁免遵守新的規定。但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內列出任何獲豁免的服務合約的詳情，包括有關合約條款。

- (c) 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以資產總值測試代替資產淨值測試，並引進收益測試作為一獨立測試；代價測試是透過比較交易的代價與上市發行人所有普通股的市場總值計算出來。我們亦已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的多種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外)須與用以分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測試相同。詳情見第 7 至 9 段。我們已對用以分辨「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多項百分比作出調整。詳情見第 10 及 12 段。經修訂的規模測試及百分比將適用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上市發行人簽訂及公布的各宗「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不過，關於持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實行新的《上市規則》時須符合下述條文：
- (i) 若上市發行人獲得豁免可於固定時間內不遵守有關規則，則豁免將維持至下述其中一項情況出現為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A) 豁免到期；及
    - (B) 上市發行人未能符合豁免條款或準備將協議延期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化。
  - (ii) 若上市發行人獲得無限期豁免遵守有關規則，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新訂的《上市規則》實行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新規則會獲得遵守。
- (d) 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使《主板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及《創業板規則》第 17.15 至 17.18 條下上市發行人給予一家實體的貸款及給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的一般披露責任以經修訂的百分比為根據。上市發行人須於新訂的《上市規則》實行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規則獲得遵守。
- (e) 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假如關連人士認購的新證券數量不超過其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向獨立第三者配售的證券數量，則不須取得股東批准。這項新規定將適用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上市發行人簽訂及公布的那些先舊後新配售安排。
- (f) 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創業板發行人的「高持股量股東」和「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權益的禁售期由上市文件所披露相關股東持股的有關日期開始，而非上市文件刊發日期開始。這項新規定將適用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所有處理中的首次上市申請，包括已獲批准但未上市的那些新上市申請人。